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余銘忠
0000000000000000
　　余美玲
　　余麗珍
　　吳彩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律師
　　鄭道樞律師
被　　告　潘進賢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訴字第12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告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韓茂山

法　官　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